

（1202Z1）公司治理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4 年，授予 管理学 博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一是在掌握公司治理的原理、方法和工具的基础上，瞄准国际学术前沿，开拓公司治理研究方向研究，不断提高发现研究问题、构筑分析框架和归纳科学问题的学术研究能力；

二是注重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，针对公司治理重大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，不断增强科学研究和回应现实问题的能力，逐渐成为活跃在公司治理教学科研和实践应用领域的精英人才；

三是在“严谨、创新、团队、责任”的教育理念下，培养出政治思想觉悟高，道德品质高尚、善于团队合作、身心健康的公司治理专业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公司治理
2. 网络治理
3. 投资者关系管理
4. 战略管理与公司治理
5. 企业并购与公司治理
6. 集团治理
7. 公司治理伦理
8. 绿色治理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方式：培养方式主要采用课堂讲授与讨论、学术交流、科研项目训练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	54	2	1	讲授	120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90	2	1	讲授	100
	14011040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指导课程	17	1	1	讲授	140
	14011002	高级微观经济学	34	2	1	讲授	140
	14011009	公司治理研究专题	34	2	1	讲授	140
选修课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16	1	1、2	在线课程	900
	14012109	AI、大数据与会计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46	企业集团治理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47	公司治理文化专题	34	2	1	讲授	140
	14012048	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50	公司治理与财务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	14012006	网络治理与创新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	140
补硕课程	14000115	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		不计学分	1	讲授	140
	14000106	管理学研究			1	讲授	140
	14000116	公司财务			1	讲授	140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	
17	4	5	8		0		

说明：

(1) 专业选修课《AI、大数据与会计研究》为 2025 级研究生新增的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。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。资格考试可以笔试、答辩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，着重考察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，专业知识，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。考试通过后获得开题资格，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开题程序，须参加下一次资格考试并通过后方可进入开题。资格考试应于第三学期进行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答辩的方式接受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的审查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查一般应于第四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及目标、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、研究工作计划、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后，博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阶段。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，直博生一般应于第 8 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。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。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，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，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。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6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。考核方式：提交一篇较高质量研究方案或学术论文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博士研究生需要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并且取得相应的成绩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参照《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信息资源管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》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开题报告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1 年；论文字数为 10 万字左右。

2. 论文评阅

论文选题应有比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，具有比较强的创新性。论文应结构严谨，行文流畅，论文格式应符合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要求。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，博士生不少于 1 年。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，正文 10 万字左右。论文完成后需进行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并按要求修改后，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。论文评阅按照《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3. 论文答辩

论文通过外审，符合学校的其他资格审核要求方可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，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